

臺灣省花蓮縣玉里鎮第十九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玉里鎮第十九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龔文俊	51年8月1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玉里鎮中城國小畢業。 二、玉里鎮玉里國中畢業。 三、花蓮縣省立立花高中畢業。 四、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	一、曾任玉里地區農會第8屆總幹事。 二、曾任花蓮縣第十七屆縣議員。 三、曾任玉里鎮第十七屆鎮長。 四、現任玉里里農服務社理事長。 五、現任花蓮縣巡守大隊副大隊長。	找回玉里競爭力： 〈一〉、推動玉里醫療再升級，創造有利鄉親的經濟環境。 〈二〉、推行新舊建設連結，爭取有益玉里鄉親的建設。 〈三〉、推動傳統產業升級，打造有利玉里年青子弟的未來。	
2		潘月霞	53年9月1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灣觀光管理學院	1. 花蓮縣副議長 2. 中國國民黨第21屆全國黨代表 3. 花蓮縣黨部委員 4. 玉里鎮國民黨部榮譽主委 5. 玉里鎮婦聯會主任委員 6. 花蓮縣觀光發展委員 7. 花蓮縣義勇消防救護大隊副大隊長 8. 玉里鎮安通溫泉觀光協會理事長	一、基礎建設燈亮水要道路要平 1. 農路改善：水土保持建設先做後從不間斷。 2. 災前預防、災後改善，竹山橋修繕計畫進行中。 二、建設五里重視長期整體規劃 1. 啟程濕地：設計生態保育，大型親子遊憩區。 2. 規劃森林文化園區：193線上的北迴歸線地標。 3. 鎮有地有效利用：規劃宗教活動聖地。 4. 大馬路球場改建：赤科山旅遊車站轉運站及農產品推廣區。 5. 活化南通土質場：建立資源回收轉運站，廢餘回收廠。 三、五里非註冊商標，推廣在地玉里米及知名度。 三、台193線年度遊憩生活節：整合東豐、赤科山、樂合、安通溫泉區活動。 四、安通溫泉引流計畫，結合部落社區發展。	月霞惜青年ing 一、爭取花蓮地區青年住宅建設。 二、青農返鄉，推動低收保險保障權益。 三、提高生育津貼。 四、學生安全第一，劃分南區所有校門馬路。 五、爭取各中小學校硬體設備加強。 月霞懂美學ing 結合在地藝術家，美學規劃相信專業 一、優化火車站彩繪美化。 二、卸卸用老師，整體小鎮美學規劃。 三、客城如橋彩繪維護，夜間光雕藝術設計。 四、松浦火葬場規劃公園，擴大綠化停車場。 月霞愛運動ing 一、八通關各式系列活動執行推動。 二、推廣鎮運結合里校運動會，活動社區凝聚力。 三、爭取縣運在玉里。 四、鎮內各運動場場地維護及建立。 五、玉里鎮藝文中心館設施維修改建。 六、傑出表現運動選手培養基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劃分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他種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遺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外之物件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摺疊外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表格式七之(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或塗污。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
 -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第32條規定提撥當選無效之罰：
 - (一) 候選人資格不符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 依第29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 妨害選舉免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禁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 98 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預備或不間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00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預備或不間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拘禁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一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至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對於政黨或政黨之代理人，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第 102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賄賂、交付或收受賄賂，預備或不間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賄賂、交付或收受賄賂，預備或不間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罪；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罪。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花蓮縣玉里鎮第0285投開票所	中城國小桌球練習室(二)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11鄰中山路一段1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286投開票所	玉里鎮老人館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4鄰忠智路72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287投開票所	玉里國小玩具圖書館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4鄰忠智路43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288投開票所	中城國小桌球練習室(一)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11鄰中山路一段1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289投開票所	中城國小幼兒園教室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11鄰中山路一段1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290投開票所	舊中城里辦公處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11鄰大同路2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291投開票所	玉里鎮中正堂	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1鄰中正路144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292投開票所	啟模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啟模里27鄰五權街1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293投開票所	玉里鎮藝文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啟模里27鄰民權街50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294投開票所	玉里國中701班教室	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7鄰民族街30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295投開票所	玉里國中704班教室	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7鄰民族街30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296投開票所	玉里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11鄰莊敬路18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297投開票所	國立玉里高中體育館	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13鄰中華路424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298投開票所	源城里活動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里12鄰水源57-2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299投開票所	長良社區活動中心暨原住民文化聚會所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8鄰長良143-1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300投開票所	樂合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13鄰樂合65-2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301投開票所	興豐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興豐里3鄰石崗32-1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302投開票所	高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4鄰高寮92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303投開票所	觀音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16鄰觀音9-1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304投開票所	玉東國中會議室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2鄰松浦39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305投開票所	松浦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12鄰松浦214-3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306投開票所	春日里活動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11鄰神農75-1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307投開票所	德武里原住民活動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5鄰德武里79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308投開票所	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3鄰三民131-2號
花蓮縣玉里鎮第0309投開票所	大馬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大馬里21鄰大馬226號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